

#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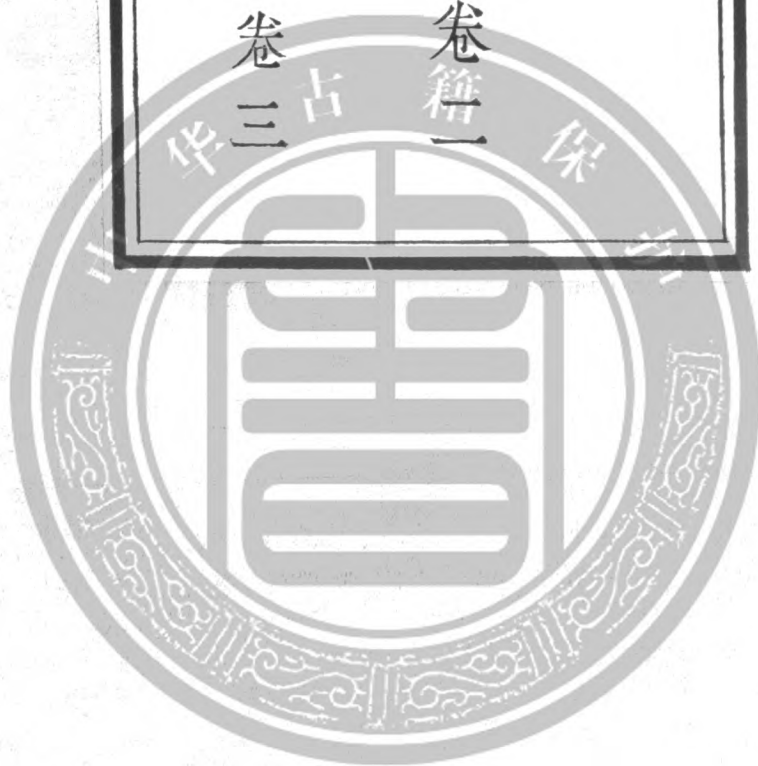
吏律

職制

公式

卷籍一

卷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

武蔭 文

者並令嫡長子孫

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

或有七殁疾 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

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

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

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

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

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

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

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其攙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

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爵祿不可假借也襲謂祖父有功於

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廕有二

特恩廕其子孫曰恩廕祖父歿於

王事優恤其後曰難廕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並

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并無嫡

次子孫者則以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始

令合繼之弟姪襲廕庶子孫弟姪不依長幼

親疎次第攙越襲廕者坐滿徒仍令改正其

大清律 二  
子孫應承襲者移文該部具題請襲支俸年未及歲者不預

朝叅公役如委無可襲者許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乞養異姓人爲子瞞昧官府詐冒亂宗者其罪較攙越尤重故乞養子滿杖發邊遠充軍本家於事發之日卽罷給俸如屬他人教令者與攙越詐冒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情聽行者亦與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原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併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者給半俸終身

一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大清律  
三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問罪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  
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  
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校尉缺出卽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問罪

以違  
制論

增例

一凡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其世職與親兄弟  
承襲如無親兄弟將世職註銷雖原立職之  
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襲

一凡世職官員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

其妻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  
親生母亦給半俸如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  
職之官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隣具印甘各結並土  
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若應襲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  
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  
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妻或壻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欽定  
例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

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隣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未經

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

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沉攔留難者將該

管上司均照違限例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

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  
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文武官員例應請封一代有願以本身及妻

誥封移封祖父母者皆准移封

一八九品官止封本身有願移封父母者准其

父母並封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郎并封一

代學正教諭照縣丞例封修職郎訓導照主

簿例封登仕郎俱封本身有願移封者亦准

其父母並封其八九品官之母封為八品孺

人九品孺人凡有三母者繼母生母與嫡母

准一并封贈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

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叙

**註**此防擅權而重選用也首節言大臣專擅選用之罪二節言大臣私自銓除親戚之罪以其竊柄行私故均坐重辟末節言官員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之罪以其心有規避故滿杖罷職

條例

**原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官卑者迴避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日封死賜褒贈日諡

**註**此嚴封爵之濫也公侯封爵所以酬報武功若文官則不得濫封其有出將入相能除大患者功與開國勲臣同故得一體封諡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

指典選者

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二年

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若受贓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

○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

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容

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容留之人不坐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

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

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註**

此禁冗濫以絕弊源嚴侵攬以除民害也設

官分職內外皆有定額額外添設是為冗員

若吏典承差人等役多則弊生故視事之繁簡設爲一定之數額外濫充是爲冗役添設官員罪至滿徒濫充吏役止准徒二年以吏役輕於官也罪坐所由如容留由前官代官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所歸餘皆不坐其官吏罷閑之後在外干預各衙門官事交結承攬寫發文案俱屬射利營私甚而把持官府使不得自由而反聽其主使是政

之蠹而民之害故無論官吏並杖告發者追銀充賞於文案中有所規避者從規避論輕於本罪則仍從本罪論至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當該官吏暫時雇募攬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攬寫者原無容留結攬情弊故不坐罪

### 條例

原一府州縣額設祇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大清律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  
問擬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  
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  
重者軍民俱問發附近充軍情輕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輒黜退失覺察者  
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  
上者問邊衛充軍

增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

親

下所

屬

坐

守催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州  
縣鄉村言

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註**

此言置立信牌以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前節

言差役違限銷牌之罪以玩法誤公故計日

加笞後節言府州縣官不依律發牌借公親

下所屬之罪以妨務擾民更甚差役故坐滿

杖其點視橋梁等項不在此限

**條例**

增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  
題叅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該部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實才也首節言

貢舉不當之罪二節言考試不公之罪末節

承上貢舉考試二項而原其過誤之罪貢謂

科貢舉如薦舉人才及山林隱逸之類藝業

技能如生員文字校射印篆律曆醫卜之屬

取以備用者不以實謂應取而不取或不應

取而濫取也貢舉為

朝廷用人大典不堪用而輒貢舉是為濫舉明知堪

用而不貢舉是爲蔽賢二者之罪惟均若考  
試較貢舉稍輕故其罪減貢舉非人二等至  
失者又各照貢舉考試人數得減三等蓋上  
二條爲有心故犯而此一條爲無心之失故  
從輕也至若貢舉考試有受贓實跡又當以  
枉法從重論不用此律

條例

增例一順治十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論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

官皆正直無私而後實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  
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  
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  
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  
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  
科道官叅卽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  
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  
知朕取士釐姦至意特諭

原例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  
未及六年者發社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  
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夫匠軍役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  
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  
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欽定  
例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照溺職例革職至學臣應用員  
役倘有猾吏姦胥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  
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照失察衙役犯

臧例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  
 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  
 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照光棍例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敘

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閑者

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註**此慎保舉以重名器也凡官吏犯一應杖徒  
 以上私罪曾經官司斷決官罷職吏罷役於  
 法不得叙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緣由  
 朦朧保舉有過之人亦不得妄冒承受職役  
 違者舉官及自匿前過受舉之人各滿杖永  
 不叙用

**條例**

原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吏員承差

大清律  
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  
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  
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  
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  
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  
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  
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  
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增例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本犯并妻流徙寧古塔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督撫不卽糾叅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問擬杖一百徒  
三年

欽定  
例一

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能辦  
理地方事務盜息民安督撫開具事實造冊

大清律  
送部部院考核准其卓異

一凡叅劾人員引

見時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實心報効又被叅劾加倍治罪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道員如無道員責成按察司專管稽察凡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著役每於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

具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專管司道仍不時清查倘有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其自行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

按律治罪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文武吏典無差之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答四

十各留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常川

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答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註**此言職役所關當懲曠廢而嚴規避也凡內

外文武官吏各有職役若不因患病公差事

故而擅離者雖難辭曠廢之咎然尚無逃避

之情故答四十各留職役若避難而逃是棄

職守之常較曠廢尤重故坐滿杖罷職役不

叙在官等人係更番之職役主守有常川之

責重於在官故分別坐答

條例

原例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

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

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

虧事例問革為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

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告給印信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註**此嚴赴任離任遲延之罰以儆曠官也首節言赴任無故過限之罪次節言離任無故過限之罪末節言規避詐冒扶同之罪

條例

原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增一凡官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

藏住躲避不依限赴任者卽報部題叅

欽定一叅將以下各官概不准給假治喪葬親或果

係獨子家無以次成丁並所駐防守營汛非屬緊要地方許督撫提鎮取具印甘各結酌量假限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以上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請

旨定奪再於所給定限之外或有借端稱病遲延逗

大清律  
遛不卽回任者照例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應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扣定起程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旂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而不進京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

撫題叅革職交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不行詳報該督撫不行題叅經該部該旂查出或科道糾叅將該地方官並督撫照定例議處至該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逗遛生事者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

一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卽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



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旂員歸旂例自本任地方起至伊原籍照站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核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途並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叅到日照議處旂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別治罪該管官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遊境內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行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旂員例議處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

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叅也

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大清律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註**此戒失禮而警怠緩也一切差委喪病之類  
皆爲有故各罪總承上

朝叅公座給假三項言凡大小官員在內

朝叅在外公座俱當守常規官吏有事給假亦當  
遵定限若無差委喪病等項事故而在內不  
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內外官吏給假限滿並  
無事故而官不還職吏不還役均非所以奉

公勤職故計日加罪以懲其怠緩之失而仍  
留職役者又原其無規避之私也

### 條例

原一京官告假養病者各衙門勘實咨行吏部請  
旨解任病痊之日給咨赴部補用

欽定  
例

一道府州縣等官除實在老病者督撫於疏內  
聲明准其休致如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  
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尚堪辦事  
之處聲明准其回籍俟病愈令原籍咨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

官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註**此禁上司之擅擾下屬并屬官之迎合上司

也催是催促會是會計稽遲如造作過期錢

糧違限之類並一切公務皆是稽遲依稽程

律違錯依失錯律科罪若上司擅勾拘喚差

占以致誤公及下司承順者並笞四十其合

勾問事畢稽留者計日論罪

條例

原一督撫按臨之處其司府州縣等官相見之後

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

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

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

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

此例司道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監候○若

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市恩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

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為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

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人罪者罪亦

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

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

亦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

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

官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註**此指人臣欺罔亂政者而言也前三節正言姦黨之罪第四節事同姦黨因並及之左使殺人是怨歸於

君巧言諫免是德歸於已故並斬然此二條作姦者猶止一身紊亂者猶止一事若相與交結朋比為黨互生異議以紊亂政令則其罪更重况左使諫免雖欺罔行私而生殺之權猶自

上出交結紊亂則背公植黨將威福之柄幾至下移故罪無首從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問擬刑名不執法律聽從姦邪主使出入則蔑綱紀之是非而奉權要之私意是即朋黨亂政故罪亦如之若不避權勢明具主使出入實跡陳奏者雖業已聽從亦免本罪既開首免之門又重告言之賞所以遏姦惡於初萌也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

奏啓以圖乘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註**此嚴交結營私之罪以示懲也內官及近侍

人員皆屬近

御之臣若內外大小官吏與之互相交結將機密事

情漏泄於外以致倚託牽引作為姦弊扶同

奏啓罪莫大焉蓋因漏泄而啓夤緣之端因夤緣而有欺罔之弊追究根源皆自交結始

故重禁之

條例

原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仔細盤詰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為首

者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註**此嚴禁阿附大臣以杜朋黨之萌也上言德

政或鋪張美政或表揚才德揆其上言之意

必有交結之私此等人即是姦邪朋黨故重

禁之前姦黨律不分首從此律云即是姦黨

而止坐為首者前之交結朋黨惡其同於亂

政此上言德政止託諸空言所以坐罪稍異

也

條例

增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

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

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大清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候

**註**此欲人知律法而永遵守也凡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行遵守內外百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考校有不能講明通曉者官罰

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軍民人等有能熟讀精曉者如犯過誤失錯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事情輕重並得免罪一次以為能講讀者之勸其事干謀反叛逆則雖連累緣坐并故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以通曉律令而免故曰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倡為異議擅將律令更改變亂已成之法者坐斬監候又所以嚴紛更亂政者之防也

大清律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人臣當遵

君命而速奉行也

制書出自

朝廷爲人臣者自應詳慎遵依故凡奉

詔赦劄諭有所施行之事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罪亦如之如因未諳文義失於詳

看意指將

制書令旨及其內事理錯解誤行者原非有意各減

三等其

制書令旨既出所司不卽奉行遲留沉擱者一日笞

五十計日加等至六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條例

欽定  
例一每年十月三十日恭逢

大清律 三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九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

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不行刑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

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

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

亦住俸責尋

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

而不立案

交者杖舊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大清律  
四  
註此重

王言而昭信守謹文案以絕欺弊也凡

詔勅等項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關防皆頒自

朝廷關係甚重倘故意蔑棄毀壞是全無法紀矣故擬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而情無規避者止杖一百有所規求隱避故意棄毀其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所規避之重罪科斷事干軍情機務及供應軍前糧餉文書而棄毀者擬

絞監候蓋軍事至重文書棄毀必致有所貽誤不可以尋常官文書一例議罪也若當該官吏知棄毀之情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出於無心而錯誤毀壞者

制書印信及干係軍機錢糧之官文書並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干軍機錢糧者杖七十故曰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經所在官司驗勘果有顯跡者事出不虞俱不坐罪至若無心

遺失亦與誤毀者同得各減三等但俱住俸  
責令追尋三十日內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  
依上科斷若主守官物之人遺失所掌簿書  
以致錢糧出入數目錯亂不明無所稽考者  
此事干軍機有間故止杖八十亦住俸責尋  
如於限內得見者亦各免罪此皆矜其誤失  
而原情以減等也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新吏  
替代之時卽當明立文案將原管一應已結  
未結案件交付接管新吏收掌庶不致彼此

朦混遺失卷宗若不立案交付者舊吏杖八  
十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待新舊吏交明卷宗  
輒將舊吏扶同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杖  
八十故曰罪亦如之此又所以防朦混杜弊  
端也

### 條例

欽定  
例

一部院各衙門卷案專責滿漢司官躬親檢點  
記明號件小心收貯若遇遷轉將一切經管  
卷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存案倘

有不肖官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者俱照棄  
毀文書律問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人且為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於

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

勿論

**註**此懲不敬而做錯誤也前節言犯

御名之罪凡臣下俱宜敬避

御名矧上書奏事直達

御前若有誤犯則不敬甚矣故杖八十公務往來之

文書失檢誤犯者笞四十其命名取字則常

爲人所稱不比書奏文移一時之失則杖一  
百如音同字異及二字止犯一字者皆免罪  
後節言上書奏事及文書錯誤之罪凡奏事  
言詞錯誤如情罪相反數目不符凡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部院衙門文書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  
後節因前節而類及也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

即便拿問  
發落者

當該官吏

照雜  
律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

如懷挾故勘出  
人人罪之類

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

應議之人及文武官  
犯罪並軍務等事

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  
一等

各衙  
門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明白奏聞若

官吏

有規避

將所奏內

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

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

施行以後因事發露

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

○若

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

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

方

上司置立即署

文簿附寫

所議之事

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

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曾稟

妄

作稟准及窺伺

上司

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詳察誤准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

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

律

註

此禁專擅而防欺罔也凡言雜犯者死罪皆

准徒五年有所規避從重論謂規避罪重則

從規避規避罪輕仍從本律應奏之事甚多

關係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其

最大者首節言應議人有犯不奏請上議之

罪次節言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

之罪三節言軍務等事應奏申而不奏申之

罪四節言已奏申而不待回報輒施行之罪  
五節言各衙門合奏公事有規避而朦朧奏  
准事後發露之罪六節言下屬官將不合行  
事務妄稟混稟以致誤准施行之罪

條例

增例一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  
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報  
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至於賑  
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

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  
拿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  
革職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

無關涉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所干預係

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

使事未完

越理

理不當為

犯分

分不得為

侵

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有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註**此言奉使之當慎也首節言使事已完而不

復

命干預他事之罪事完不復

命合干預而併科之故其罪重未該復

命但不當侵人職掌故其罪輕二節言出使事畢而

還不繳納

制勅精微批文劄付勘合火牌之罪承奉

制勅出使各衙門出使兩項而言末節言規避不復

命不繳納之罪規避罪重從規避律規避事輕還從

本律總見人臣既奉

命而出使須敬事而告成也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

首領官吏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官佐貳不坐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示

該上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下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杖八十其所屬下將司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疑

罪亦如之

**註**此指違限而誤公者言也稽程謂稽遲程限

首領指經管文書之官凡諸衙門文書各有

行移定限過限不完係承行者之專責故以

承行吏典為首計日答決而經管首領官各

減一等各衙門所屬有申稟公事應詳議可

否明白定奪回報若不與剖決含糊移覆推

調耽延以致有誤公事是為應斷而不斷責

在上官故罪坐上司官吏如所屬下司於可

行之事不即明白區處設作疑難申報以至

誤事是為應行而不行責在下屬故罪坐下

司官吏總以嚴定限而完公事也

條例

大清律  
原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  
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增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日爲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事件定限六箇月盜案  
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  
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

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  
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  
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  
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  
不行題叅察出一并議處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

大清律  
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等案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叅

欽定  
例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叅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級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又

大清律  
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  
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叅交與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  
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  
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  
一併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  
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  
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叅接扣限期完結如仍  
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叅若該犯居士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  
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  
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省隔邑者以文到日  
爲始限四箇月拏解如庇匿不解照徇庇例  
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  
限滿無獲照例分別議處

一凡命盜案件如四箇月限者州縣限兩箇月

大清律  
解府州府州限一箇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  
督撫如六箇月限者州縣限三箇月解府州  
府州限箇半月解司司限一箇月解督撫如  
一年限者州縣限七箇月解府州府州限兩  
箇月解司司限箇半月解督撫督撫將州縣  
府司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如州縣承  
審遲延及督撫逾限不叅者仍照定例議處  
倘州縣已解府州及府州已經解司而府州  
臬司遲延者將遲延之員計逾限月日照例

分別議處如上司恃勢將屬員解到日期故  
爲改遲或肆意苛駁以致遲延者許屬員詳  
報督撫據實題叅將改期及苛駁之上司照  
例議處至藩司糧鹽驛河各道衙門一應

欽部案件亦註明年月日期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  
處再盜案如有各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  
許該地方官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  
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  
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叅照



欽部事件例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

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

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三月○若文卷錢糧不見埋沒刑名

不依  
正律 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註**此釐剔在外有司卷宗之法也照刷清理整飭之意罰俸通承遲錯漏報言各從重論指上各項官吏而言凡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皆錢糧刑名一應公事所關最爲緊要如遇照刷之時該管上司令府州縣官抄案呈送以憑逐宗照刷若有遲延不完者吏典計宗論罪一宗二宗笞一十至十五宗以上罪止笞四十府州縣經管之首領官及倉庫等雜

職官非吏典之比故各減一等至行移失錯及遺漏不報者其情罪較重吏典亦計宗論罪一宗笞二十至九宗以上罪止笞五十府州縣經管之首領及倉庫等官亦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及專捕私鹽賊盜等項之巡檢遲延失錯漏報者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十五宗以上罪止罰俸三月此指無所規避者言也若刷出錢糧埋沒而無下落刑名誣枉而不依正律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侵欺

出入之重罪科斷

條例

增例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抄事件造冊

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

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後一季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

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

聞知事發

將吊查

旋補文案

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

作已改正

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

旋補

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註**此言承上照刷之後磨勘未完之卷宗也首

節言遲錯逾限之罪次節言隱漏不報之罪

末節言旋補文案以避漏錯之罪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

上下

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

判署

書名者畫押

杖八十若因遺失

同僚經手

文案而代為

判署以補卷宗

者加一等若

於內事情

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註**此嚴詐冒而防姦弊也同僚代判署者杖八

十因遺失而代判署者加一等於內事情有

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應判署之人律不

言及蓋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坐也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

內情節字樣

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減者

杖罪以上

至徒流

各加規避

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

於加罪上

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規避

之罪增減

原定

文案者罪

與規避

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若洗

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

各加本罪二等

未施行者

各

於規避加罪上

減一等

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

敷供給錢糧不足

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

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註

此嚴文移增減之罪以防私弊也前一節以

增減言而特嚴規避後一節以洗改言而分

大清律  
別故誤加二等謂於本罪上加之減一等謂  
於加罪上減之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  
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改以規避違限  
之罪則於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如  
已增減而未送官是爲未施行則於本罪加  
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餘可類推規避死罪  
依常律以上指凡人言以下及下節皆指官  
吏言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故傳寫失錯  
而改正者謂之失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

斬末言非軍馬等事無規避而誤寫者勿論

###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註**此言印信關係甚重宜互相覺察也印信爲  
一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佐貳於判  
署畢公同封記畫字蓋封者不掌掌者不封  
彼此互相關防以杜私弊也其同僚佐貳遇

有差遣事故許令首領官封記若長官不令封記同僚佐貳及首領不行封記者均屬違法並坐滿杖

###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

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

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

其

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

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亦以當該

**註**

此言出外文書用印宜加詳慎也要看出外

二字凡各衙門出外文書全以印信為憑如

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

鈐蓋或漏印不印則無以示信此當該吏典

必宜檢點於用印之時經營首領與承吏亦

宜對同於發行之際者也首節言漏印之罪

次節言不印之罪末節言漏印不印干礙軍

務失誤軍機之罪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為憑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聞區處

**註**此專指掌兵權而用印營私者言也假公營私所包者廣照送貨物則指一事言耳統兵將軍及各省提鎮官之印信原用之以調度

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若用以出給批帖假託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是以調兵之公器為自便之私圖承行首領官吏並坐滿杖罷職役不叙正官奏

聞區處

條例

欽定例一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者從重治罪



